

第 13 條：

近用司法之說明式指標列表

List of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access to justice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近用司法之權利 *

要素／指標	平等的司法近用權，且人人在法律面前皆平等	身心障礙者參與司法系統
結構	<p>13.1 涵蓋身心障礙者之民、刑事司法系統相關法律，規範其結構／組織／行政和程序。ⁱ</p> <p>13.2 憲法、法律或法規不含限制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或參與司法系統之規定。ⁱⁱ</p> <p>13.3 確保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給予身心障礙者實質和程序保證，且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尤其是心智障礙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身心障礙者，禁止因身心障礙而從刑事程序中被排除。ⁱⁱⁱ</p>	
過程	<p>13.4 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涉及任何法律訴訟，可取得免費法律援助。^{iv}</p> <p>13.5 每年身心障礙者成功申請取得（刑、民事訴訟）法律協助和免費口譯服務之比例</p> <p>13.6 為確保提供性別合宜且適齡之程序調整而採取的措施。^v</p> <p>13.7 被逮捕者在收到指控通知（以法律意義和他們能理解的語言）之前，超過法定或規定時間限制的案件比例，按身心障礙類別進行分類。</p> <p>13.8 方便身心障礙者進出之法院、法律扶助中心、警察局等機構的數量和比例，依地理位置區分。</p> <p>13.11 通過且適用於司法制度相關環境、大眾運輸，以及資訊和通訊管道之可及性標準。^{vi}</p> <p>13.12 性別合宜且適齡之程序調整申請數量，以及其中為使身心障礙者參與法律訴訟而進行該調整之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法律領域／訴訟程序類型（民事、刑事等）以及當事人角色（聲請人、被告、證人、陪審員等）區分。</p> <p>13.13 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利，包括法律援助、受害者支持、可用且有效的救濟和補救措施，進行的宣導活動和活動，旨在提升對這些權利的認識。這些活動應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他人群，如身心障礙者的親屬、公務員及一般大眾。^{vii}</p> <p>13.14 經過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身心障礙者法律行為能力普及、打擊有害性別及身心障礙刻板印象和偏見、提供程序調整之義務，以及透過替代性方法和模式與身心障礙者溝通等 CRPD 訓練之司法人員、法律界人士和執法人員的人數和比例。</p> <p>13.15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利相關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而進行之諮詢程序。^{viii}</p> <p>13.16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利及促使其參與司法系統而編列及使用的預算，相關措施包括：a) 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援助；b) 訓練法官、檢察官等；以及 c) 為身心障礙者進程序調整。</p>	<p>13.9 採取具體措施，以利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司法系統和相關機構擔任法官、檢察官、警察、相關人員等角色。</p> <p>13.10 合理調整申請數量以及其中身心障礙者於招聘程序期間獲得合理調整，且／或為使其能履行身為司法領域（司法部、執法機關、國家法律服務等）人員之職責而進行合理調整的比例。</p>

近用司法之權利 *

要素／ 指標	平等的司法近用權，且人人在法律面前皆平等	身心障礙者參與司法系統
結果	<p>13.17 以母語（包括手語）表示，相關服務和法院具有高度可及性之出庭者比例（法院調查）</p> <p>13.18 身心障礙者向司法系統提交的申訴數量，與已經接受調查和裁決的比例；申訴者勝訴的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的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法律領域／訴訟程序類型（民事、刑事等），涉及的實質權利，以及給予的救濟進行區分。</p> <p>13.19 將針對身心障礙者犯罪的案件數目佔總犯罪的比例，依受害者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13.20 取得受害者扶助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與其他對象對照，並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服務類型區分。</p> <p>13.21 未被判刑的拘留人數佔整體在監人口之比例（SDG 指標 16.3.2），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13.22 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及相關機構中以間接參與者（證人、專家證人、陪審團成員等）身分，參與法律程序的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職位，以及司法領域／司法系統區分。</p> <p>13.23 身心障礙者參與法律程序的人數和比例，作為司法系統及相關機構的間接參與者（證人、專家證人、陪審團成員等），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角色類型、以及司法領域／司法系統區分。</p>

i *欲詳閱更多說明，請參閱依特別報告員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倡議制定的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該法須涵蓋：

- 為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性別合宜且適齡之程序調整，以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下，確保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權利。
- 透過支持性決策等方式確保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行為能力之權利（CRPD 第 12 條）的規定。
-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指標 5.1 和 5.6），允許提出基於多種原因的多重和交織歧視指控的規定，以及加強處於邊緣化風險較高的身心障礙者（如身心障礙女性、身心障礙兒童和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獲得司法正義的規定。
- 確保提供充分、符合比例且有效之救濟和制裁的規定。
- 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向有資格參與法律訴訟程序及從事司法界工作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和支持。

ii 法律亦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或限制近用司法或參與司法系統，如：

- （透過從形式上剝奪或限制法律行為能力等手段）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承認法律地位，其違反 CRPD 第 12 條規定。
- 以身心障礙和相關標籤（如法律行為能力狀態、認為身心障礙者不可靠等）為由，拒絕提供提交證據或以目擊證人身分作證之機會。
- 強制要求監護人或機構擔任目前居住於收容機構之身心障礙者的代理人，其違反 CRPD 第 12 和 19 條規定。
- 限制身心障礙者申請或拒絕其進入法學院或司法培訓機構，或阻礙其從事法律服務或擔任法官職務的規定。

iii 以「不適合受審」、「精神異常抗辯」、「不負法律責任（inimputabilidad）」和「不負刑事責任」等法律前提為由，予以刑事訴訟以外之轉向處遇，以基於身心障礙將身心障礙者排除於實質和程序保證（違反 CRPD 第 13 條規定）之外，以此剝奪身心障礙者的自由（違反 CRPD 第 14 條規定）。

iv 在這方面，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聽障人士、心理社會障礙者、心智障礙者、居住於收容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以及具有原住民族背景或屬於少數族群之身心障礙者，同時提供手語和原住民族語／少數族群語言等翻譯服務，以確保他們可取得並理解資訊及通訊。

v 須依要求針對「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程序」進行程序調整，並遵從當事人之自由意志和偏好。程序調整措施包括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無障礙格式提供法律和司法資訊、多元溝通管道、易讀文件、點字、遠端參與、透過視訊方式提供證詞、提供輔助科技、個人協助，以及提高程序彈性以配合當事人參與訴訟程序之特殊要求，例如變更開庭場地、允許手語翻譯員參與不公開的陪審團討論過程、延長或調整程序期限，以及其他行政手續或時程（參閱 OHCHR [A/HRC/37/25](#) 第 24 段）。

vi 包括法院和法庭、警察局、受害者扶助服務和收容所、免費易讀版、點字、無障礙數位格式、供當事人和參與者理解內容之翻譯服務，如手語和原住民族／少數民族語言。目前蔚為盛行的法庭程序數位化趨勢和用以提升司法效率的新型技術不得對身心障礙者形成新屏障，亦不得妨礙適齡程序調整或降低所需的訴訟程序彈性。法院的地理位置、距離和可用大眾運輸工具等可及性因素也必須列入考量。

vii 尤其是心理社會障礙者、心智障礙者（包括居住於收容機構者）、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聽障人士，以及具有原住民族背景或屬於少數族群之身心障礙者等面臨重大阻礙的身心障礙者。

viii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